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